

证券代码：688538

证券简称：和辉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22,566,258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3,832,003,883股变更为13,809,437,625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,832,003,883元减少至人民币13,809,437,625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鉴于上述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832,003,88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809,437,625元。
2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,832,003,88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,809,437,625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，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